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1〕—52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中国农民 丰收节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妇联，万盛经开区妇联：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农村妇女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展示广大农村妇女喜获丰收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市妇联将以“巾帼庆丰收 携手兴乡村”为主题，组织开展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巾帼庆丰收 携手兴乡村”——重庆市农村妇女“双学双比”技能竞赛暨巾帼农产品直播展销活动。

二、活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16—17 日，共两天。其中，9 月 16 日下午 14:30 报到，15:00-17:30 开展赛前集训。9 月 17 日上午正式活动。

三、活动地点

1.报到地点：渝妹儿米业（重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龙潭镇交通路33号）。

2.活动地点：渝妹儿米业（重庆）集团有限公司水稻种植基地（重庆市涪陵区龙潭镇龙腾社区6组）。

四、活动内容

（一）农村妇女“双学双比”技能比赛活动

1.活动内容。组织农村妇女操作小型农机具开展农作物收割比赛。

2.活动安排。9月上旬，各区县妇联结合实际，自愿组织1名妇女参加比赛。9月16日，参赛选手参加赛前集中培训，了解比赛规则、熟悉比赛场地、演习比赛技能。9月17日，参赛选手开展技能比拼，并评出等次奖。

3.人员要求。55岁以下、身体健康、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完毕的农业生产一线妇女（其中留守妇女优先）。

（二）巾帼农产品直播展示活动

择选巾帼产业示范基地、巾帼工坊的有影响、品质好的巾帼农产品进行现场展示展销，并通过新媒体线上展示展播。

五、参加人员

1.38个涉农区县妇联分管副主席1名；

2.38个涉农区县参赛队员1名；

3.直播展销活动“巴渝网姐”主播2-4名。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组织发动。各区县妇联务必提高认识，充分理解开展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对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人员 1 名参加比赛，并于 9 月 10 日（星期五）18:00 前将参赛人员反馈至市妇联发展部。参加巾帼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巴渝网姐”主播另行通知。

（二）上下联动开展活动。各区县妇联要在组织参与市妇联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基础上，结合实际开展“双学双比”技能比拼、“以购代销”产品推介、“寻美晒美”宣传宣讲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多形式、多样化团结引领妇女喜庆丰收，昂扬向上。

（三）加大活动宣传力度。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充分发挥融媒体优势，线上线下开展全方位、立体式、持续性报道，扩大活动影响，激发广大妇女及家庭参与活动的积极性。请各区县于 9 月 17 日 18:00 前，将本辖区内妇联组织开展的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相关信息、图片报市妇联发展部。

（四）严格执行纪律规定。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坚持科学防控，精准施策，确保丰收节活动与疫情防控工作两手抓、两不误。参加市妇联活动的人员须接受“两码”联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精神，把活动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提升妇女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上，避免形式主义和奢靡之风，严防搭车搞庆典和增加基层群众负担。

联系人：市妇联 孙鹏远 67125583

涪陵区妇联 林 丹 15330516333

电子邮箱：447929939@qq.com

附件：重庆市妇联 2021 年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参加人
员回执表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1 年 9 月 6 日

附件

重庆市妇联 2021 年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 活动参加人员回执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填表说明：此回执表人员包括区县妇联分管副主席、参赛人员及驾驶员（其中，驾驶员请在备注中标明性别）。



农民丰收节临时工作群



该二维码7天内(9月13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请各区县工作人员于9月13日前扫码进群，以便后期工作对接联系。